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

基金非货币市场基金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5 年 10 月 21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	
基金简称	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		
基金主代码	000267	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3 年 8 月 21 日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
基金托管人名称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配套法规、《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		
收益分配基准日	2015 年 9 月 30 日		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	本次分红为 2015 年度的第 3 次分红	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 放债券 A	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 放债券 C	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000267	000268	
截止基准日下属分 级基金的相关指标	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 份额净值（单位：元）	1.163	1.159
	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 可供分配利润（单位： 元）	184,126,779.40	39,248,297.92
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（单位：元	0.390	0.370	

/10 份基金份额)		
------------	--	--

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	2015 年 10 月 26 日
除息日	2015 年 10 月 26 日（场外）
现金红利发放日	2015 年 10 月 28 日
分红对象	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	本基金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，每个封闭期均为 1 年，封闭期是指自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（包括该日）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（包括该日）1 年的期间。封闭期间不接受申购和赎回申请，封闭期内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。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[2002]128 号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，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，暂免征收所得税。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	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

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
2、本基金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，每个封闭期均为 1 年，封闭期是指自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（包括该日）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（包括该日）1 年的期间。封闭期间不接受申购和赎回申请，封闭期内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，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

点查询，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gffunds.com.cn）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95105828（免长途话费）咨询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10月21日